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已於2017年5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8樓）。王毓琦女士（住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路18號1204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4月26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而有關股份其後於同日獲轉讓予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利寶國際控股」）。

於2017年5月29日，1股入賬列作繳足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利寶國際控股，作為收購孩思樂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同日，1股入賬列作繳足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利寶國際控股，作為收購Silverkids的58%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於2017年6月9日，74,870股、13,130股、5,000股、4,000股、500股、500股、500股、500股、500股及5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分別獲配發予Asian Glory、歐之樂、星聯創投有限公司（「星聯」）、皆新有限公司（「皆新」）、德森環球有限公司（「德森」）、虹森集團有限公司（「虹森」）、銀傑環球有限公司（「銀傑」）、卓億環球有限公司（「卓億」）、興天創投有限公司（「興天」）及建寶投資有限公司（「建寶」）。

於2017年〔●〕，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除前述者及本附錄下文「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於2017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 3. 於2017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大綱，並即時生效；
- (b)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細則，並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
- (c)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4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 (d)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就[編纂]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編纂]；
  - (iii) 批准及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1.[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D.其他資料－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上市日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總面值不超過緊

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者除外），惟不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先發生者為準）；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提述。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的變動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6. 購回股份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 附註：

根據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隨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文件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建議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新發行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根據開曼公司法，購回亦可以資本撥付。

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先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守則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惟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在此情況下，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 B. 有關業務的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利寶製品貿易有限公司與孩思樂香港就豁免金額為81,319,004.32港元的債務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豁免契據；
- (b) 利寶製品貿易有限公司與Kidsland LCS就豁免金額為7,152,284港元的債務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豁免契據；
- (c) 利寶國際控股（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就按代價58美元轉讓Silverkids的5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58%）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的轉讓文據；
- (d) 利寶國際控股（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就按代價1美元轉讓孩思樂控股的1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的轉讓文據；
- (e)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本附錄「D.其他資料—3.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稅務及財產事宜訂立日期為2017年〔●〕的彌償保證契據；
- (f) 不競爭契據；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b)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附註1)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302657160	14, 16, 28, 35	凱知樂香港	香港	2023年7月1日
凱知樂	303892591	14, 16, 28, 35, 41	凱知樂香港	香港	2026年9月4日
kidsland	303892663	14, 16, 28, 35, 41	凱知樂香港	香港	2026年9月4日
凱知樂	303897370	14, 16, 28, 35, 41	凱知樂香港	香港	2026年9月8日
	13521726	16	凱知樂香港	中國	2025年2月13日
	13521800	28	凱知樂香港	中國	2025年2月20日
	13521773	41	凱知樂香港	中國	2025年2月27日
	13521778	41	凱知樂香港	中國	2025年2月20日
銀樂寶	16649929	28	銀樂寶天津	中國	2026年10月20日
Silverkids	16649880	28	銀樂寶天津	中國	2026年5月27日
Silverkids	16649747	35	銀樂寶天津	中國	2026年5月27日
	16720136	28	銀樂寶天津	中國	2026年6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small>(附註1)</small>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6720184	35	銀樂寶天津	中國	2026年6月6日
孩 思 樂	7533274	28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20年11月13日
孩 思 樂	7533273	35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20年12月6日
	8957877	14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21年12月27日
	8957879	21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21年12月27日
	8957881	25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22年2月20日
	16306386	35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26年5月6日
	16306376	35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26年5月6日
	16306569	35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26年5月6日
	16306648	35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26年5月6日
	16306688	35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26年5月6日
	16306317	35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26年5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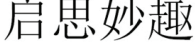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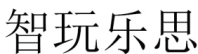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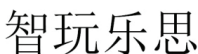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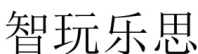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small>(附註1)</small>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6306218	35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26年6月20日
	16306647	35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26年9月27日
	6407050	14	凱知樂中國	中國	2020年4月20日
	6407049	16	凱知樂中國	中國	2020年4月20日
	6407048	28	凱知樂中國	中國	2020年5月13日
	6407047	35	凱知樂中國	中國	2020年7月6日
<b>babyland</b>	19126769	35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27年4月27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small>(附註1)</small>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20494990	14	凱知樂中國	中國	2016年6月30日
	20495141	16	凱知樂中國	中國	2016年6月30日
	20495244	28	凱知樂中國	中國	2016年6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附註1)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20495401	35	凱知樂中國	中國	2016年6月30日
	19771283	16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16年4月26日
	19772013	28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16年4月26日
	19772287	35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16年4月26日
	19772635	41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16年4月26日
	19771359	16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16年4月26日
	19771922	28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16年4月26日
	19772229	35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16年4月26日
	19772567	41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16年4月26日
	19771625	16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16年4月26日
	19771848	28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16年4月26日
	19772159	35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16年4月26日
	19772523	41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16年4月26日
	19771568	16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16年4月26日
	19771868	28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16年4月26日
	19772313	35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16年4月26日
	19772345	41	北京孩思樂	中國	2016年4月26日

附註：

商標分類如下：

類別14：貴金屬合金；首飾；首飾盒；寶石；腕錶；時鐘；飾物〔首飾〕；貴金屬藝術品；小飾品〔首飾〕；銀線〔首飾〕。

類別16：小冊子；書寫簿或圖畫本；書本、漫畫書；歌集；繪圖筆；繪圖板；繪圖材料；雜誌〔期刊〕；印刷刊物。

類別25：服裝、鞋、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類別28：玩具；積木〔玩具〕；玩偶；毛絨玩具；玩具車；拼圖；無線電控制玩具車；比例模型套件〔玩具〕；填充玩具；西洋跳棋〔遊戲〕。

類別35：廣告；電腦網絡上的線上廣告；業務管理諮詢；其他商品及服務許可的商業管理；出入口代理服務；市場推廣；人士管理諮詢；採購訂單的行政管理程序；記賬；藥物、獸醫及衛生製劑和醫藥用品的零售或批發服務。

類別41：出版文本，宣傳文本除外；出版書籍；線上出版電子書及期刊；電子桌面出版；版面設計服務，廣告用途除外；出租錄音資料；教學；指導服務；提供線上電子出版物（不可下載）。

###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凱知樂.net	北京孩思樂	2016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2日
凱知樂.com	北京孩思樂	2016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2日
凱知樂.cn	北京孩思樂	2016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2日
kidsland.com.cn	北京孩思樂	2016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2日
kidslandchina.cn	北京孩思樂	2016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2日
kidslandchina.com.cn	北京孩思樂	2016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2日
kidslandchina.com	凱知樂中國	2001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5日
孩思樂.net	凱知樂中國	2006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孩思樂.com	凱知樂中國	2006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kidslandasia.com	本公司	2016年4月8日	2018年4月8日
kidslandholdings.com	本公司	2016年4月8日	2018年4月8日
kidslandhongkong.com	本公司	2016年4月8日	2018年4月8日
kidslandgroup.com	本公司	2016年4月8日	2018年4月8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得

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sup>(附註1)</sup>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盧博士 <sup>(附註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仲女士 <sup>(附註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杜平先生 <sup>(附註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李先生為Asian Glory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Asian Glory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Asian Glory擁有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約74.8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n Glory被視為於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及利寶國際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盧博士為皆新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博士被視為於皆新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仲女士為星聯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仲女士被視為於星聯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杜平先生為德森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平先生被視為於德森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根據[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所涉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盧博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仲女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杜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李先生	Asian Glory	50,000	100%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一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及應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獲支付酬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董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682,000港元、719,000港元及657,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期三年。我們擬分別向非執行董事杜平先生及胡寧峰先生每年支付董事袍金10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期三年。我們擬分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黃嘉純先生每年支付董事袍金280,000港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董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以及實物福利）不超過1,631,000港元。

有關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於本公司 的概約權益 百分比
鄧凱倫女士 <small>(附註2)</small>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Asian Glory <small>(附註3)</small>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歐之樂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FCPR Cathay Capital II <small>(附註4)</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鄧凱倫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凱倫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sian Glory擁有利寶國際控股約74.8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n Glory被視為於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及利寶國際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歐之樂由FCPR Cathay Capital II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CPR Cathay Capital II被視為於歐之樂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表決股份中直接及間接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ilverkids	Brilliant Sino <sup>(附註1)</sup>	42	42%
	蔡奇逢 <sup>(附註1)</sup>	42	42%

附註：

- (1) Brilliant Sino直接於Silverkids已發行股本的42%中擁有權益。蔡奇逢先生為Brilliant Sino的唯一股東，因此間接於Brilliant Sino持有的Silverkids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4. 免責聲明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因[編纂]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7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制定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已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該等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有關人士。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經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港元的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告生效。有關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

使。各有關通知必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倘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提高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前述情況，在下文(r)段規限下，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

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發送一份要約文件（或隨附於要約文件的文件）載述（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cc) 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要約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應如(c)段所述。

**(f) 股份價格**

除如下文(r)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該等資料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登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登其年度業績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而倘授予董事購股權，則：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登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起至業績刊登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登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登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違反前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註銷有關承授人獲授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滿10年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理由終止受僱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當日（當日應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全面收購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



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須在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理由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有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相關附註、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及詮釋以及其相關附註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在本段中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證書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應具有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等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比例，而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且無論如何不可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期限屆滿**

購股權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 (l)、(m)、(n)、(o)或(p)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ii) 除(o)段所規定者外，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或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 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的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t) 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及
- (i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

必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董事會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授權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根據(m)段註銷任何購股權乃，則毋需有關批准。

(v) 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案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方面有效。在終止前已授出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的管理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所引起一切事宜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則：

- (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 (ii)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的授出要約均無效；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該年報／中期報告披露於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a) 緒言

為肯定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於2017年〔●〕，合共80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不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獲全體股東於2017年〔●〕以書面決議案批准，除下列主要條款外，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i) 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8港元；
- (ii)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涉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惟不包括因[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

- (iii) 受以下歸屬期規限，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前的任何時間行使：

購股權歸屬日期	已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首週年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授出日期第三週年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 (iv)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全職、主要僱員、顧問或董事（「[編纂]前合資格參與者」）；及
- (v) 除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進一步的購股權，因為該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按行使價0.8港元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由我們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合共80名[編纂]前合資格參與者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下文載列[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有關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承授人	地址	根據[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後 行使購股權 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附註)
<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b>			
蔡奇逢先生	香港堅尼地道9A號 御花園2座29樓B室	[編纂]	[編纂]%
李澄曜先生	香港跑馬地山光道20號 紀雲峰42樓A室	[編纂]	[編纂]%
盧永仁博士	香港黃泥涌峽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摘星樓14座18樓81室	[編纂]	[編纂]%
仲梅女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澤路6號 3號樓2單元401室	[編纂]	[編纂]%
杜平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三里河1區 5號院3號樓1門202室	[編纂]	[編纂]%
張瑩女士	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華苑路綺華里 21號樓2門402號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地址	根據[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後 行使購股權 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附註)
-----	----	---	--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楊可為先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丁香路1599弄1號501室	[編纂]	[編纂]%
張偉麗女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 布吉鎮沙灣居委會	[編纂]	[編纂]%
常蓉女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利澤西街8號院 301號10號樓3單元2601室	[編纂]	[編纂]%
曹玥琳女士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工體北里2號樓 3單元202號	[編纂]	[編纂]%
梁大生先生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維揚區 友誼路280號15幢2室	[編纂]	[編纂]%
王毓琦女士	香港九龍柯士甸路18號1204室	[編纂]	[編纂]%
吳國碩先生	香港灣仔駱克道108號8樓E室	[編纂]	[編纂]%
魯穎妍女士	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13號 珍珠閣14樓A6室	[編纂]	[編纂]%
方剛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八里莊西里 408號樓1210號	[編纂]	[編纂]%
趙丁樺女士	中國北京市崇文區西花市南里東區 2樓6單元603號	[編纂]	[編纂]%
周萍女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南里 5號樓1403室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地址	根據[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而將予發行 的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後 行使購股權 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i>(附註)</i>
張麗毓女士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 2590弄6號301室	[編纂]	[編纂]%
王增祺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百子灣東里 320號樓3單元302	[編纂]	[編纂]%
盧永慧女士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院路14號 14樓2門402號	[編纂]	[編纂]%
鄭妍姬女士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 千禧一街4號1306房	[編纂]	[編纂]%
王愛麗女士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 28號院4號樓3單元10號	[編纂]	[編纂]%
仇玉婕女士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寶荻路 500弄27號401室	[編纂]	[編纂]%
黃聿霞女士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 先烈東路316號1501房	[編纂]	[編纂]%
馬永傑先生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八里橋南街 68號7號樓1單元1801號	[編纂]	[編纂]%
徐中橋先生	中國北京市大興區龐各莊鎮 隆盛園小區東區2號樓2單元602號	[編纂]	[編纂]%
朱綺萍女士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 天壽路67號3棟404房	[編纂]	[編纂]%
高玥女士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中山南二路 1057弄1號101室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地址	根據[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而將予發行 的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後 行使購股權 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small>(附註)</small>
祁德俊先生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寧波路457弄5號	[編纂]	[編纂]%
王愛婷女士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 常明里481-3號3樓2號	[編纂]	[編纂]%
江曉嵐女士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 銀城花園134號302室	[編纂]	[編纂]%
劉曉媚女士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 蒼文四街12號1504房	[編纂]	[編纂]%
莊瑞平女士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 梅花路12號302房	[編纂]	[編纂]%
鐘極先生	中國廣東省吳川市梅錄街 梅東路57號	[編纂]	[編纂]%
李必明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 逢源中約55號206房	[編纂]	[編纂]%
葉順萍女士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東山區 任秀新街20號801房	[編纂]	[編纂]%
溫東萍女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蓮花一村21棟702室	[編纂]	[編纂]%
孫婧女士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 華港東街6號1202房	[編纂]	[編纂]%
蘇振香女士	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 水泥廠大樓7棟22號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地址	根據[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後 行使購股權 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i>(附註)</i>
周弦女士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菜戶營1號樓4門10號	[編纂]	[編纂]%
趙靜女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延靜東里7號樓112號	[編纂]	[編纂]%
劉葛女士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橋東區 中山東路168號	[編纂]	[編纂]%
王宏偉先生	中國北京朝陽區紅廟北里 58樓312號	[編纂]	[編纂]%
陳偉強先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外高橋鎮 草高支路168弄1號402室	[編纂]	[編纂]%
鄧藝明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 謝家新村南二巷4號402房	[編纂]	[編纂]%
徐中堅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42號	[編纂]	[編纂]%
陳婧女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潘家園22樓4單元2號	[編纂]	[編纂]%
黃華女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109號院60號樓1001室	[編纂]	[編纂]%
孟昭女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和敬路 2號院7號樓21層1單元2104	[編纂]	[編纂]%
岑海英女士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沙河鎮 南一村安濟三條10號2排3號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地址	根據[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後 行使購股權 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i>(附註)</i>
王磊先生	中國河北省三河市 李旗莊鎮大街722號	[編纂]	[編纂]%
夏屏女士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 延安中路504弄39號	[編纂]	[編纂]%
宋金玲女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八里莊北里 207號樓8門8022號	[編纂]	[編纂]%
梁璐先生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橋路8號院 7號樓1門2201號	[編纂]	[編纂]%
趙輝先生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秦老胡同36號	[編纂]	[編纂]%
彭艷女士	中國北京市密雲縣密雲鎮南河路 4號院6號樓4單元502號	[編纂]	[編纂]%
傅昕先生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江南一村46號37室	[編纂]	[編纂]%
沈瑋先生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 新二路1088弄40號101室	[編纂]	[編纂]%
李建立先生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 新永安路10號305室	[編纂]	[編纂]%
王麗勤女士	中國上海市閘北區青雲路505號	[編纂]	[編纂]%
石雪妹女士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吳江路67號	[編纂]	[編纂]%
秦快先生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 吉祥路塘里40弄1號	[編纂]	[編纂]%
徐潔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 永和坊7幢307室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地址	根據[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後 行使購股權 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i>(附註)</i>
唐侃先生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 楊樹浦路1693弄6號	[編纂]	[編纂]%
汪翔先生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 麗園路879號502室	[編纂]	[編纂]%
李波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三里河一區52樓9門8號	[編纂]	[編纂]%
梁婉雯女士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芳村區 芳村大道中441號501房	[編纂]	[編纂]%
梁敏玲女士	中國廣州市海珠區倫頭余慶里46號	[編纂]	[編纂]%
鄭祥一先生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華區萬宇路 169號17棟1單元10樓4號	[編纂]	[編纂]%
朱曉璋先生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于洪區 長江北街168-4號	[編纂]	[編纂]%
王暢女士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 新生活家園二區36號樓5單元302號	[編纂]	[編纂]%
張春娥女士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 怡樂園二區1號樓231	[編纂]	[編纂]%
魏美玲女士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西水井胡同 10號樓2單元1001號	[編纂]	[編纂]%
李沿淇女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垡頭翠城馨園 322樓3門1202號	[編纂]	[編纂]%
吳曉光女士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華東路17號 中國農業大學東校區2014研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地址	根據[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而將予發行 的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後 行使購股權 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i>(附註)</i>
李京先女士	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開發區大街 福澤禦園8幢4 單元1104室	[編纂]	[編纂]%
王輝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管莊西里29樓3門101號	[編纂]	[編纂]%
Tsang Chiu Ho 先生	香港新界馬鞍山沃泰街1號 嵐岸6座23樓E室	[編纂]	[編纂]%
孫海燕女士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 司馬渡巷60號	[編纂]	[編纂]%
劉紅剛先生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萬科 城市花園玫瑰園11號樓2層203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編纂]%</b>

附註：股權百分比指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但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的百分比。

除上文所載者外，我們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假設[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港元，則我們於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但於根據[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前的股權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及 於根據[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	
	股份	百分比(概約)	股份	百分比(概約)
利寶國際控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sian Glory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歐之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星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皆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德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虹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銀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卓億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興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建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 承授人(作為關連人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 承授人(作為非關連人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任何關連人士行使任何[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會令我們無法達到聯交所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我們不會允許該項行使。

(c)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行使時將對本公司股東的股權以及相關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虧損造成攤薄效應。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悉數行使，以及[編

[纂]股股份（包括於緊隨[纂]後將已發行的[纂]股股份及根據[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纂]股股份）將被視為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發行，此將不會對我們的未經審核預測每股基本盈利造成重大攤薄效應。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行使根據[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承授人將無權行使該等購股權。

**(d) [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目的**

[纂]前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僱員對其發展及成功作出的貢獻。[纂]前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以下目標：

(a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盡量提高其表現效率；及

(bb)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iv)段所載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該等數目的新股份。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纂]股股份。

**(iv) 股份價格**

根據[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行使價須相等於[纂]。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可全部或部份行使。承授人不可亦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vi) 購股權的行使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時間的有效期

受以下歸屬期規限，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前的任何時間行使：

購股權歸屬日期	已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首週年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授出日期第三週年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在歸屬期完結時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轉至下一個歸屬期。

(vii)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有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的權利，惟有關股份將不會享有參照在行使日期或之前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viii)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價格及／或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均須作出我們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隨附於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函件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的相應變動（如有）。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按補充指引詮釋），須等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比例，而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應盡可能維持（且無論如何不可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任何將予作出的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ix) 購股權期限屆滿

購股權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bb)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始清盤的日期；
- (cc) 承授人因嚴重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因刑事罪行被定罪，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
- (dd) 董事會根據下文(xi)段行使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 修訂[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改動或為使購股權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受惠而對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行使期間的釋義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

(xi)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

(xii) 終止[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可隨時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案終止[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方面有效。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xiii) 董事會的管理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所引起一切事宜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iv)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我們將根據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該年報／中期報告披露於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 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須支付的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涉及應付的任何物業申索提供彌償保證。

###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6百萬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支付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5,460美元。

##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擬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大可能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毋須就股份轉讓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9. 專家資格**

下列為本文件所載或所指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並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9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1.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無名列本附錄第9段的人士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編纂]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所有權的全部轉讓及其他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將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
- (h)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14.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